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丹凤县林业局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丹凤县2024年度）碳汇监测（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31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丹凤县2024年度）碳汇监测，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归本林草碳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归本林草碳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7日

